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、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冊
各1份 (28283974_1123086352_1_ATTACH1.pdf、
28283974_1123086352_1_ATTACH2.pdf、28283974_1123086352_1_ATTACH3.odt、
28283974_1123086352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」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及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訂有「臺北市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」，國民小學適用之。按前揭規定本市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項目為：主食費、副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等項目。
- 三、依據旨揭優待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
 - (二)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

武功國小 1120928



USAA1123007086

(三)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四、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（如新生、新增個案、轉入生等），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，請各校於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及證明資料（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等）函報本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補助函到後，再行繕造印領清冊報局請款，私立學校部分須加附領據一紙。

五、賡續申請者，本次毋需再重送申請表，請檢附核定通過前函影本併同印領清冊，於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局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切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；本案申請書表件格式請各校勿擅自變更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七、本案不溯及既往，且不得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重複請領，特此敘明。

八、檢附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」、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09/28 文
交 18:10:46 章